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塔地发改价〔2022〕8号

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额敏县玛热勒苏 水库坝后水电站上网电价的批复

额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你委上报的《关于额敏县玛热勒苏水库坝后水电站核准上网电价申请书》（额发改〔2022〕44号）已收悉，根据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保持自治区低电价优势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新发改能价〔2013〕340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额敏县玛热勒苏水库坝后水电站上网电价核定为0.235元/千瓦时（含税）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3月28日